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632-66361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各个信息公开专栏，高质量完成了政府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3 条，其中建议提案 21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8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57 条，通知公告 21 条，工作动态 19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8 条。同时，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严把信息审核的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二是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管理、栏目维护工作。做好网站信息严重表述错误、失效链接、栏目更新等方面的监测，杜绝泄密涉敏信息、严重表述错误、超期更新等问题。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及时清理新媒体账号，确保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可用、发布内容无误。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发布原创信息 250 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二是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提高、个别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渠道有待拓宽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重心，从栏目建设转变为内容建

设，尽最大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加大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4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1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发布住房建设领域动态和政策措施，通过“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方便群众了解信息，在充分利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丰富公开形式，创新公开载体，使政务公开工作以更加生动直观的载体形式展现出来。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6日

